

2. 神呼召亚伯拉罕以信心接受这些应许，全心信靠神作他的主；他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。神就因此接纳他，算他为义(创 15:6)，这使他和神的关系更加稳固。

3. 神不但要人以信心来接受圣约，还要求人竭力以顺服之心活出蒙神喜悦的生活，这样圣约中的福气才会不断地持续下去。

(1) 神曾要求亚伯拉罕在他面前“作完全人”(参创 17:1注)；换言之，如果亚伯拉罕单有信心，却没有顺服的行为(比较罗 1:5)，他仍然不配在神永远的计划中有份。

(2) 神用一种特殊的方法试验了亚伯拉罕——他命令亚伯拉罕把自己的独生儿子以撒献为燔祭(创 22:1-2)。亚伯拉罕通过了这次试验，神也因此应许要不断地坚定此约(参创 22:18注)。

(3) 后来神向以撒显现时，还特别告诉以撒他要因亚伯拉罕听从遵守他命令的缘故而坚定圣约，并将圣约中的福气传给以撒(创 26:4-5)。

4. 神特别命令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中的所有男子都要受割礼(创 17:9-13)。并规定要从民中剪除不受割礼的男子(创 17:14)，因为这些人违背了神的约。这就是说，如果人拒绝顺服神，就会失去圣约的祝福。

5.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称为“永远的约”(创 17:7)。神愿意这约是永远有效的，但是如果亚伯拉罕的子孙违背圣约，神就无法成就圣约中的应许。神曾经应许把迦南全地都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永远为业(创 17:8)，但是由于以色列的背道和犹大的不忠，他们违背律法，尽行犯罪(赛 24:5; 耶 31:32)，神便允许以色列人被掳到亚述国(王下 17 章)，犹大人被掳到巴比伦国(参王下 25 章；代下 36 章；耶 11:1-17；结 17:16-21)。

## 以撒之约

1. 从亚伯拉罕之子以撒开始，神期望与每一代以色列人都坚定亚伯拉罕之约(参创 17:21)。换言之，以撒单在肉身作亚伯拉罕之子还不够，他还必须亲自凭着信心接受神的应许。到这以后神才对以撒说：“我与你同在，要赐福给你，……使你的后裔繁多”(创 26:24)。

2. 以撒与利百加结婚的头 20 年里一直没有生儿育女(比较创 25:20, 26)，直到以撒为他妻子的不育迫切祈求耶和华以后，利百加才怀了孕(创 25:21)。这件事使我们看到，圣约并不是依靠自然方法便可以成就的。只有当人借着祷告迫切寻求神，神的恩惠与作为才会彰显出来，成就圣约中的应许(参创 25:21注)。

3. 以撒自己也同样需要真心顺服神的命令，这样才能不断地得着圣约所应许的福。当饥荒袭击迦南地时，神指示以撒不要下埃及去，仍然留在原处。以撒听从了神的命令，神就应许说：“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”(创 26:3；参创 26:5注)。

## 雅各之约

1. 以撒与利百加生育了双子以扫和雅各。一般而言，长子以扫应当承袭圣约的祝福。但是神却指示利百加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，因为以扫轻看长子的名分